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 -02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AVIONICS SYSTEMS CO.,LTD.
股票简称	中航电子
股票代码	600372.SH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6日
上市日期	2001年7月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28,214,265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5514765U
法定代表人	于卓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制造）；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Co.,Ltd
股票简称	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	002013.SZ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5日
上市日期	2004年7月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884,824,789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889644



法定代表人	王树刚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25层
经营范围	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同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中航机电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